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7-18 年报



抱负、使命及信念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使命

我们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目录

第一章	局长序言
第二章	税收概况
第三章	评税职责 利得税 薪俸税 物业税 个人入息课税 税收协定网络 事先裁定 预约定价安排 反对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向法院提出上诉 商业登记 印花税 遗产税 博彩税 储税券
第四章	收取税款 收税 退税 追讨欠税
第五章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 税务调查 物业税查核
第六章	纳税人服务 税务局网站 电子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投诉与嘉许 服务承诺

第七章	资讯科技 资讯科技设施 电子服务
第八章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 编制 员工晋升和变动 培训及发展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体育会
第九章	修订法例
第十章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2017-18 环保表现 新措施及目标
第十一章	其他 慈善团体 一般视察 内部稽核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1 局长序言



2017-18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286 亿元，是历史新高，较上年度增加 384 亿元，升幅为 13.2%。其中印花税及薪俸税同创历年最高纪录。印花税及薪俸税分别录得 54% 和 3% 的升幅；而利得税则轻微减少 0.1%。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2017-18 年度税务局的工作在多方面均有新发展，以下简介其中有关印花税、利得税及资料交换的法例变更。

住宅物业市场在 2016 年再次出现炽热情况，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税措施，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税率至划一的 15%，以防范楼市泡沫风险进一步恶化。实施新住宅印花税的《2017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于 2018 年 1 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在审议上述条例草案期间，大部分立法会议员及公众均对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书购买多个住宅物业的个案有上升趋势表示强烈关注。他们认为此情况可回避缴付新住宅印花税率，削弱措施的预期效果。有见及此，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紧新住宅印花税措施下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若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书购入多于一个住宅物业，有关交易将不获豁免，而须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税率缴税。经收紧的豁免安排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落实收紧豁免安排的《2017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于 2018 年 4 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2018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

为实行政长官于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了税务条例。由 2018-19 课税年度开始，法团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法团以外人士，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为使香港更有效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订立的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安排（自动交换资料安排），《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宪，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增加《税务条例》下的「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至 75 个。税务局已设立自动交换资料网站，让财务机构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书及财务帐户资料报表。税务局并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发出了电子通知书，要求有关财务机构提交 2017 年财务帐户资料报表。

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社会间交换税务资料的范围及网络不断扩大，香港须改变以往沿用的双边模式并改以多边模式作为实施有关措施的基础，藉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8 修订条例》）提供法律框架，让香港实施多边税务安排，从而更有效地落实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在《2018 修订条例》获通过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向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公约》提供多方平台，让参与的税务管辖区可与其

他参与方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商定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交换资料。根据《公约》所交换资料的涵盖范围，与以往双边模式比较，基本上并无分别。在2018年7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命令，宣布《公约》在香港具有效力。该命令将于2018年10月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2017-18年充满各样挑战，政府提出的多项新措施，以及国际税务标准的急速发展，均需要修订税例来配合，因而令税务局的工作日趋繁重。我感谢同事们依然尽心尽力，迎难而上，以专业的精神完成任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2 税收概况

2017-18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286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384 亿元，即 13.2%，增长主要来自印花税。印花税全年收入为 952 亿元，增加 54%。薪俸税收入为 608 亿元，上升 3%。利得税收入则轻微减少 0.1% 至 1,391 亿元。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 1。

图 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4-15 (百万元)	2015-16 (百万元)	2016-17 (百万元)	2017-18 (百万元)
利得税－				
法团	132,683.8	135,574.0	134,031.3	133,459.3
非法团业务	5,163.1	4,652.6	5,206.8	5,640.9
薪俸税	59,346.8	57,867.8	59,077.5	60,838.8
物业税	2,938.6	2,998.0	3,371.7	3,447.8
个人入息课税	4,817.2	4,790.0	5,220.0	5,342.5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204,949.5	205,882.4	206,907.3	208,729.3
遗产税	178.2	30.0	18.8	31.3
印花税	74,844.9	62,680.3	61,899.0	95,172.8
博彩税	19,479.3	20,127.2	21,119.0	21,959.1
商业登记费	2,480.6	2,607.1	227.7	2,726.7
税收总额	301,932.5	291,327.0	290,171.8	328,619.2
比对去年的变动	24.0%	-3.5%	-0.4%	13.2%

税务局在 2017-18 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 74%(图 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 60.8%，印花税则占 29%(图 3)。

图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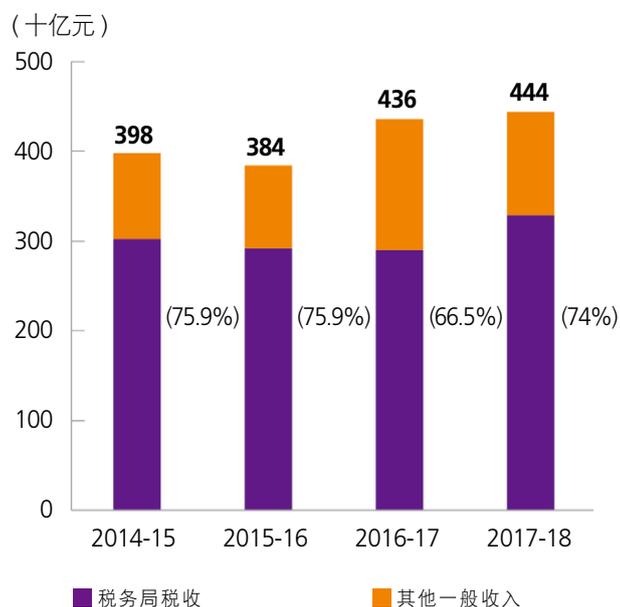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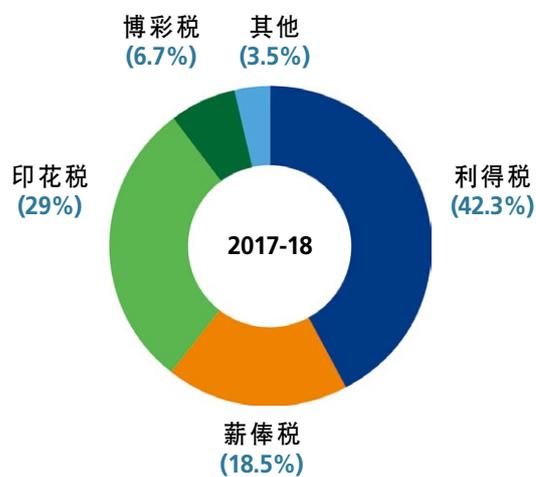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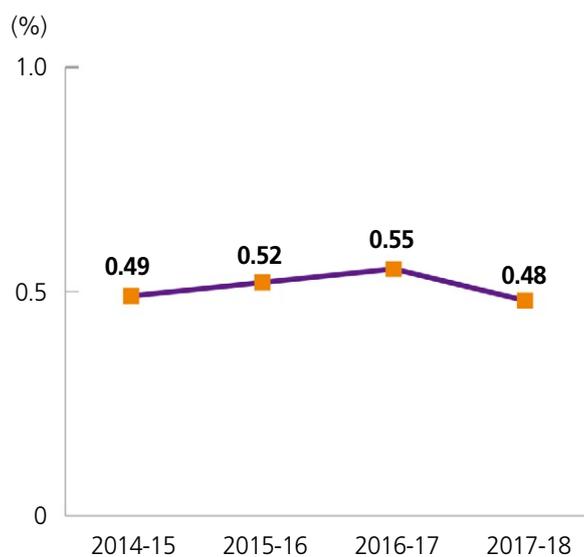


图 3 税收组合



在 2017-18 年度，税收成本由 0.55% 下降至 0.48% (图 4)。

图 4 税收成本



3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17-18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按年增加 83 亿元 (4%) (附表 2)，收费亦较上年度上升 366 亿元 (44%)。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分别为 16.5% 及 15%。

2017-18 年度利得税评税额为 1,449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67 亿元 (4.8%) (图 5)，反映本港经济出现温和增长。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 2016-17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5.5%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22.6% (图 6)。

图 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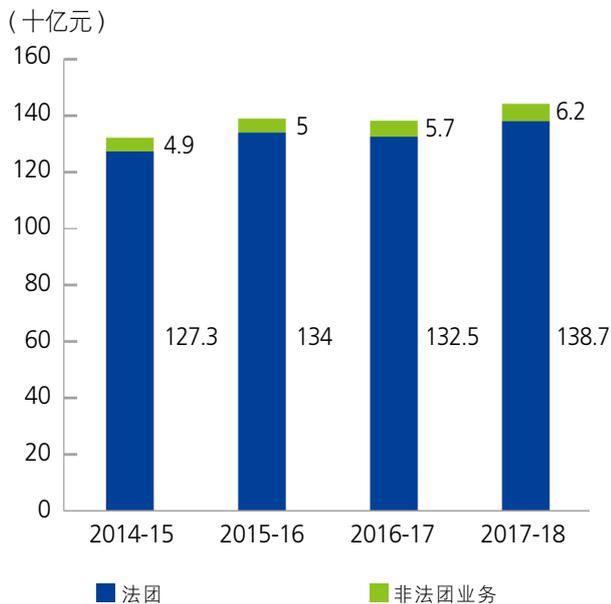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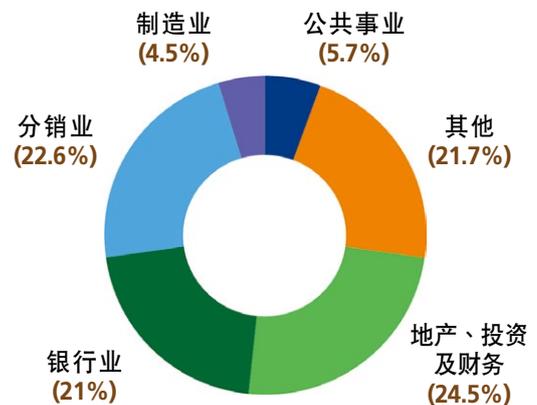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16-17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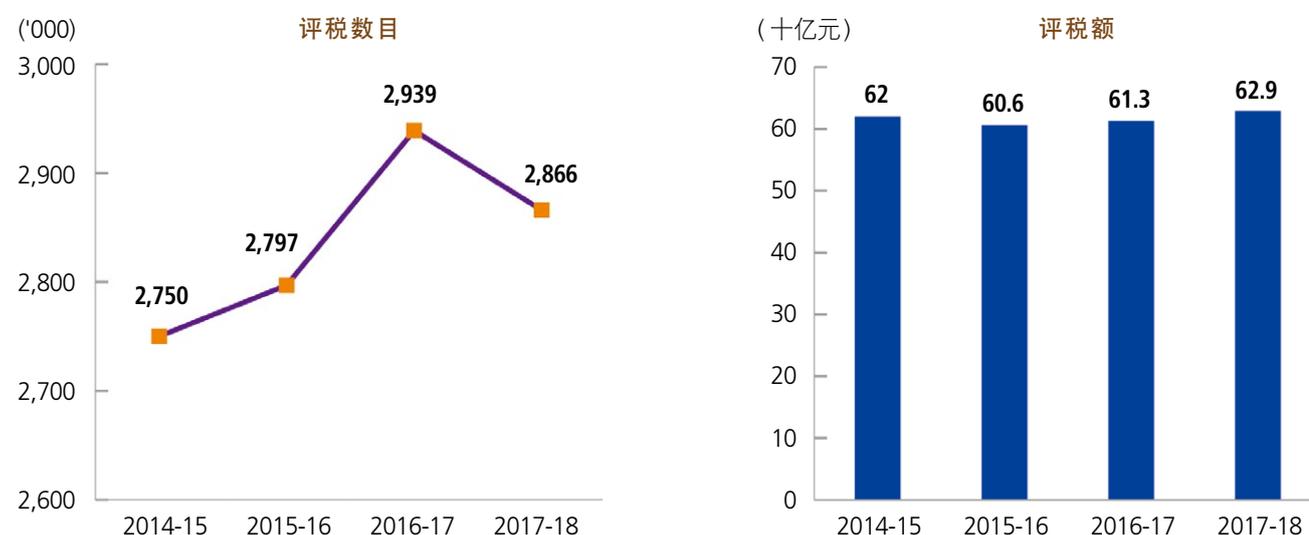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17-18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2.5%，但由于整体工资及收入持续增长，年内的评税额仍较上年度增加了 2.6%（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16-17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16-17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7,446 名，较上年度减少 2,380 名。在薪俸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35.8%，较上年度减少了 2.2%（图 8）。

图 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2015-16	2016-17
纳税人总数	1,851,742	1,764,543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9,826	27,446
比率	1.6%	1.6%

占薪俸税评税总额比率

	2015-16	2016-17
薪俸税评税总额(百万元)	58,822	58,774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评税额(百万元)	22,344	21,042
比率	38%	35.8%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 1 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386,596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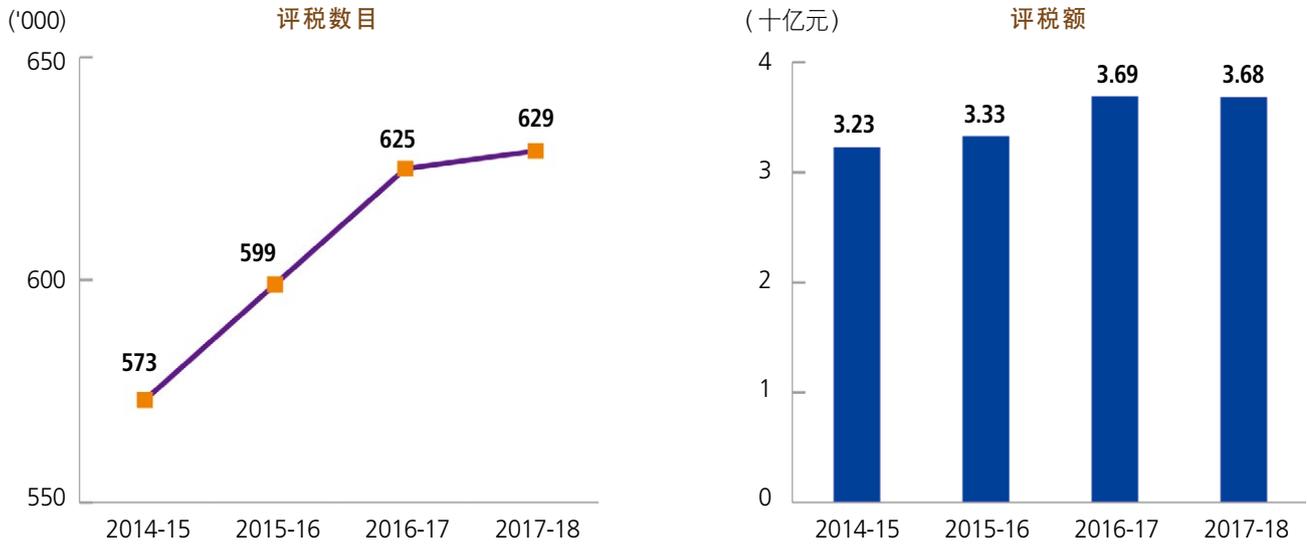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15%)计算。个人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人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人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 / 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7-18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上升 0.6%，评税额则减少了 0.3%(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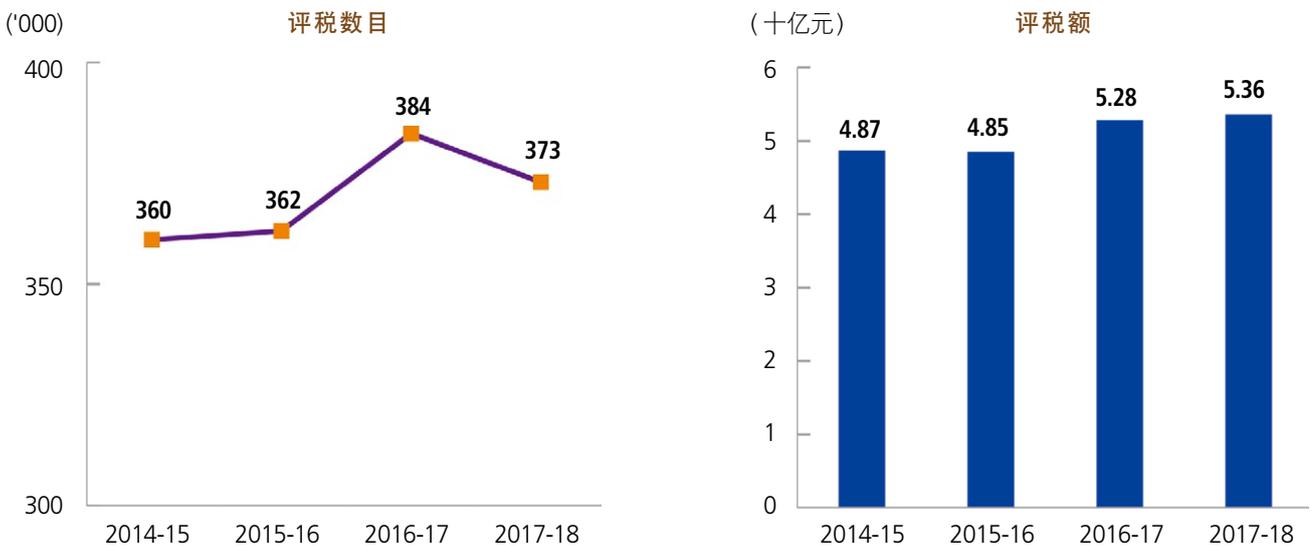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如属已婚）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7-18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减少了 2.9%，但评税额却增加了 1.5%（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39个司法管辖区，即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加拿大、捷克、法国、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中国内地、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自2014年开始香港已与合适的伙伴签订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以符合有关资料交换的最新国际标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7个司法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0,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在2017-18年度，本局完成了40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1 事先裁定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26	18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43	33
	69	51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36	26
撤销申请	12	8
拒绝裁定	3	6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8	11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预先订立一系列适当标准，以决定相联企业之间跨境交易如何定价的安排。通过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有机会与税务机关就如何应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达成协议，当转让定价问题出现时可以有效地即时处理，从而避免日后需要面对转让定价查核的风险。这项安排有助企业更准确地评估税负，有利营商。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企业就其与相联企业于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全面性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全面性协定伙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因此，该安排可确保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亦适用于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全面性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推出预约定价安排计划。鉴于资源所限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不足，税务局现时只接受双边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申请，涉及的全面性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和泰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约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 2017-18 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 79,205 宗反对个案（图 12）。

图 12 反对个案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37,660		40,011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91,106		80,497
		<u>128,766</u>		<u>120,508</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88,238		78,695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98		285	
调低评税	128		122	
调高评税	82		97	
取消评税	9	517	6	510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u>40,011</u>		<u>79,205</u>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4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17-18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55 宗上诉个案（图 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2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54
			<u>86</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21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13		
调低评税（部分）	3		
调高评税	16		
取消评税	1		
其他	1	34	55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u>31</u></u>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批准予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17-18 年度，原讼法庭裁定两宗与《税务条例》有关的个案。在其中 1 宗案件，局长虽获批准予上诉许可，但法庭并不同意有关入息应课缴薪俸税而非利得税。另外 1 宗税务上诉是藉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该上诉的主要问题是纳税人有否改变持有土地的意图。纳税人在上诉被驳回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17-18 年度内，并无任何向终审法院提出的税务上诉。

图 14 列出在 2017-18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总数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1	5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1	1
	4	2	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2	0	2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	2	4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32,677，是历史新高，较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31,950 (图 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3,832 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商业登记费宽免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届满，2017-18 年度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大幅增加至 27 亿元，与上年度比较增幅达 1,096% (图 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 8。

图 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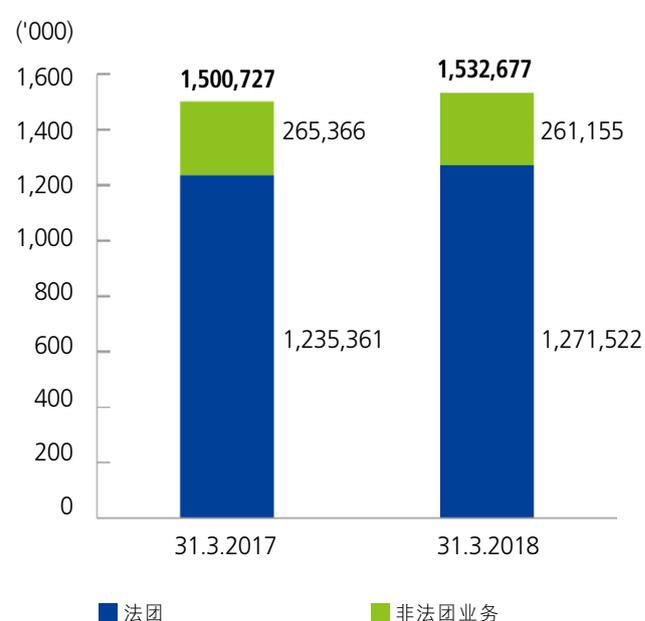


图 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16-17	2017-18	增幅 / 减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总行及分行)	1,530,879	1,493,423	-2.4%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228	2,726	+1,096%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 10,000 元；其他为 30,000 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 2017-18 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全年共 14,856 宗，较去年增加 42.2%。委员会在过去三年并未有接获任何上诉个案。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 17）。

《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该修订条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宪报刊登。该修订条例订明除获豁免外，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签立以处理住宅物业的文书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增加至 15%。该修订条例刊宪后，某些在过渡期（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立的住宅物业交易文书须缴交附加印花税。除此之外，2017-18 物业买卖成交量亦较 2016-17 为多。这些因素均导致 2017-18 年度的物业交易印花税收入大幅上升了 53%（199 亿元）。

另外，2017-18 年股市总成交金额较去年增加，以致证券交易所得印花税大幅上升了 57%（133 亿元）。

整体而言，2017-18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上升了 54%（333 亿元）（图 18 及附表 9）。

图 17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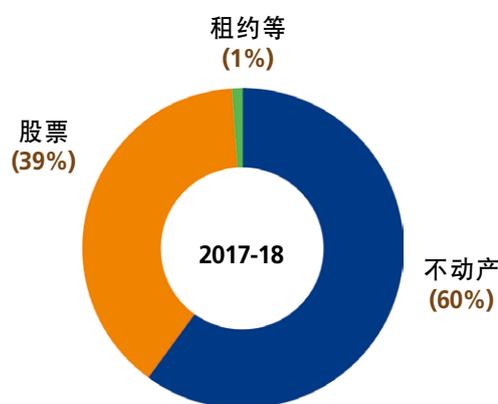


图 18 印花税收入

	2016-17 (百万元)	2017-18 (百万元)	增幅
不动产	37,518	57,376	+53%
股票	23,567	36,930	+57%
租约及其他文件	814	867	+7%
总额	61,899	95,173	+54%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17-18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665 宗，较上年度上升 13% (图 20)。

图 19 及 20 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19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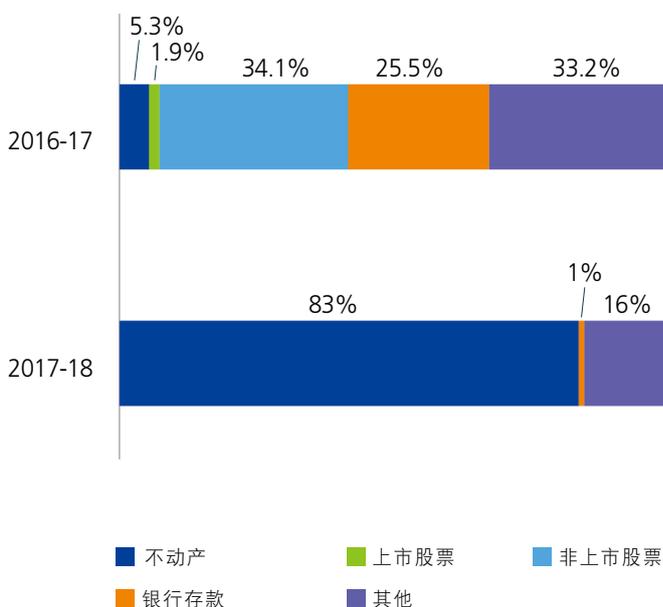


图 20 遗产税个案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新个案	586	665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11	3
- 豁免个案	558	632
	569	635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3,100 万元 (附表 10)，较上年度增加 1,200 万元 (63%)。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 (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1,080 万元 (附表 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17-18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 (图 21)。

图 21 2017-18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17-18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4% (图 22 及附表 11)。

图 22 博彩税收入

	2016-17 (百万元)	2017-18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2,757.9	13,281.8	+4.1%
六合彩奖券	2,126.9	2,023.3	-4.9%
足球博彩	6,234.2	6,654.0	+6.7%
总额	21,119.0	21,959.1	+4.0%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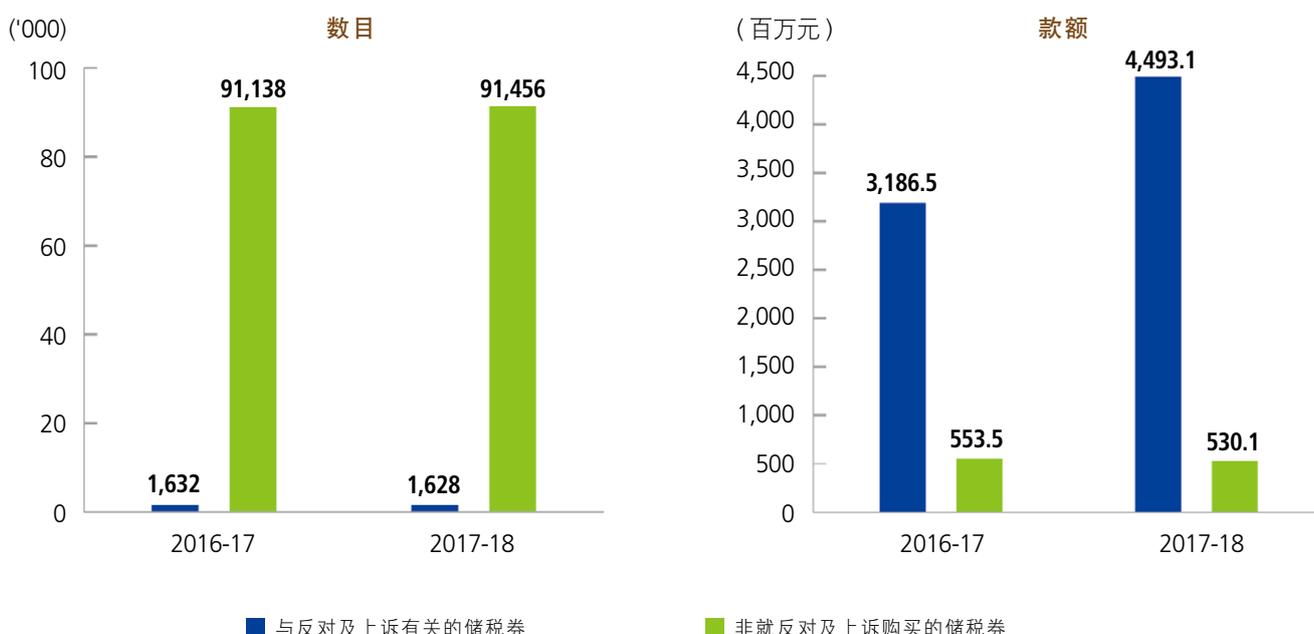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17-18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较上年度增加 0.6%，而款额则减少 5.2%。「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分别增加 0.05% 及 1.7% (附表 12)。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减少 4.2% (图 23)。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 23 售出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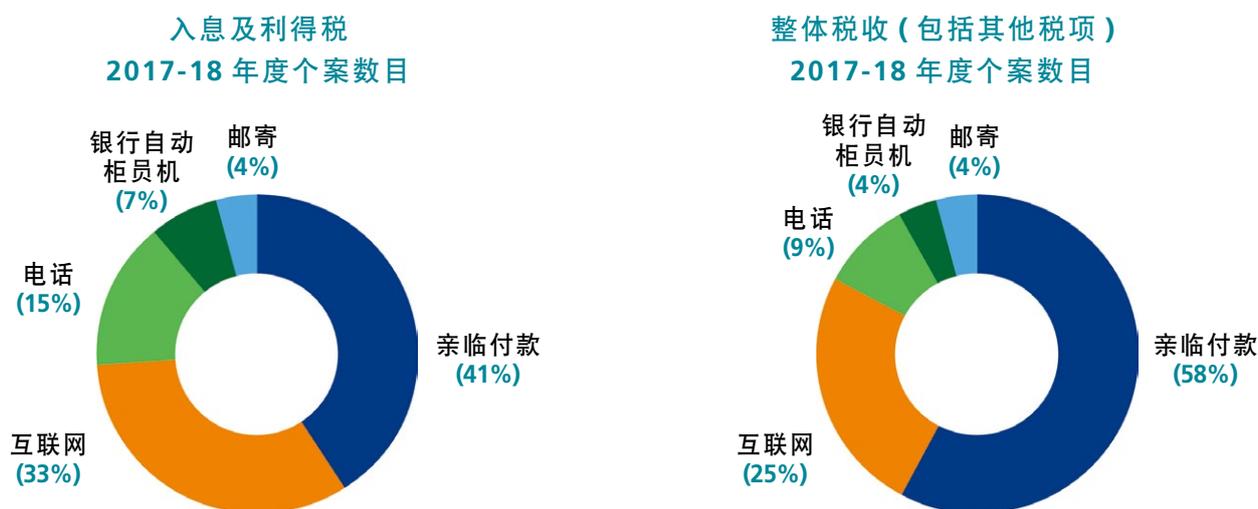
4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17-18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2017-18 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 55%。图 24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 24 缴税方法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17-18 年度共有 616,548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 20.4%；而退税款额共 179 亿元，增加 12.4 亿元，增幅 7.5% (图 25)。

图 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16-17		2017-18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49,942	7,919.8	49,321	9,152.4
薪俸税	635,828	4,654.8	501,060	4,581.9
物业税	18,495	191.1	15,966	162.7
个人入息课税	31,498	387.7	26,549	388.4
其他	38,689	3,509.1	23,652	3,619.5
总数	<u>774,452</u>	<u>16,662.5</u>	<u>616,548</u>	<u>17,904.9</u>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 6 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6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图 26 追税行动

征收百分之五附加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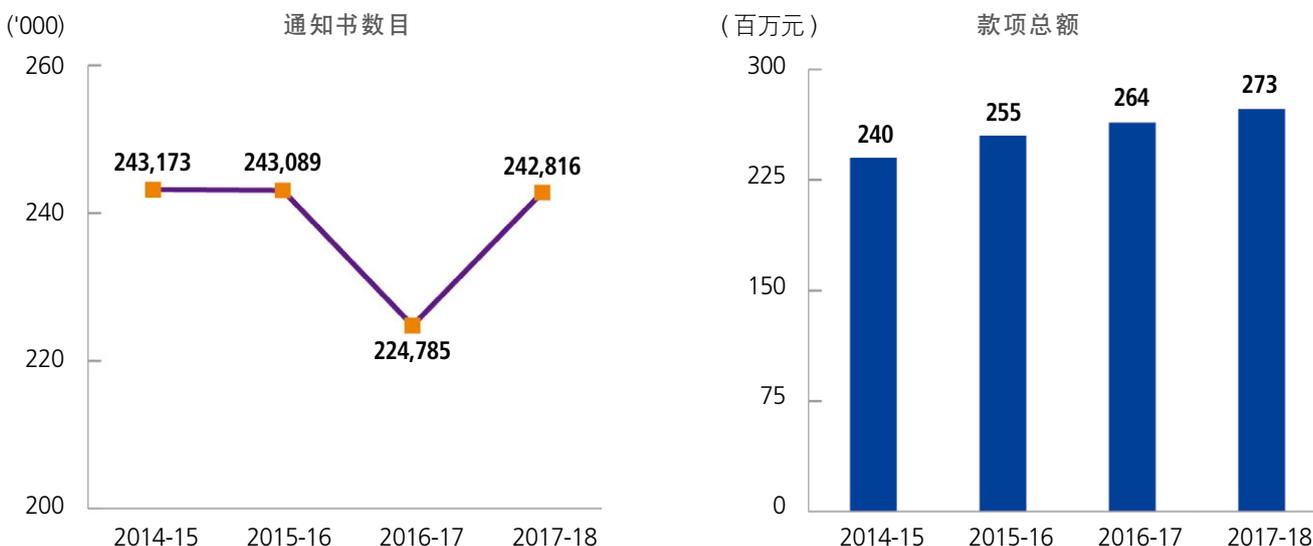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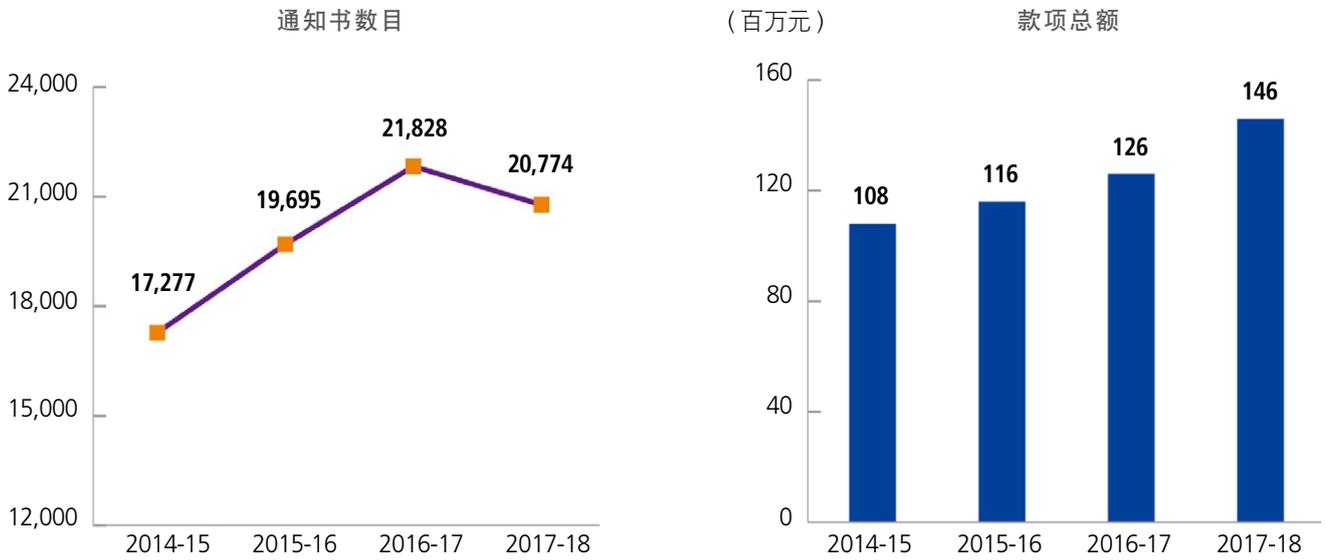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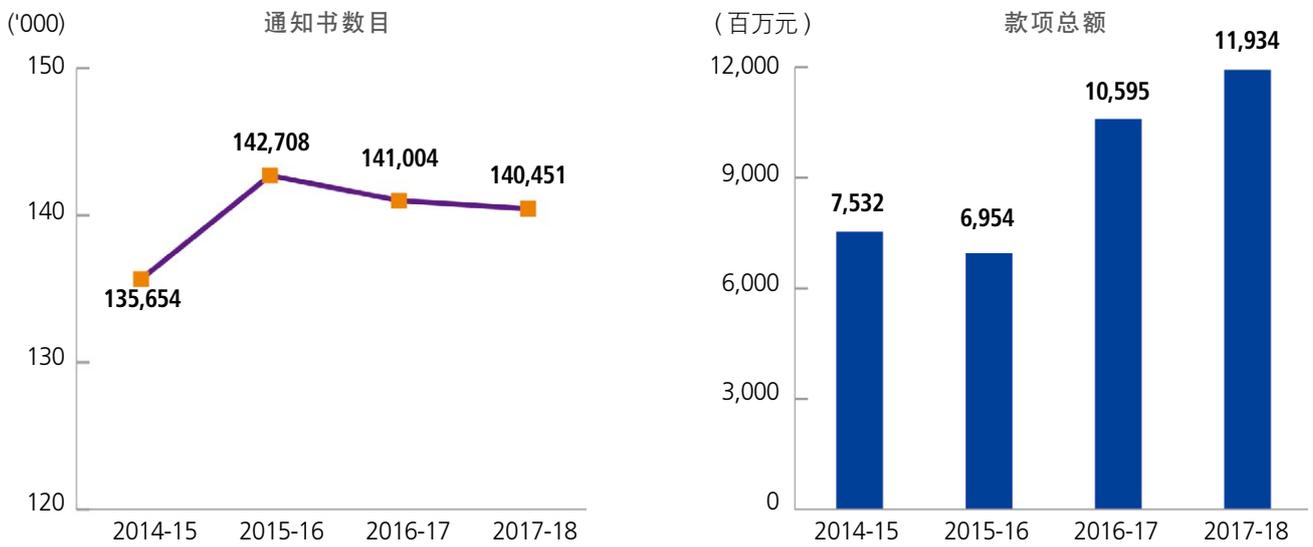


图 26 追税行动 (续)

征收百分之十附加费通知书



追收税款通知书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7 列出本局在 2017-18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7 2017-18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802,717	
执行费用	13,415	816,132
定额讼费		334,254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1,779,227	
判定债项后利息	18,877,304	20,656,531
讼费及利息总额		21,806,917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5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17-18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804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25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8）。

图 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完成个案数目	1,803	1,804	1,801	1,804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2,857.9	13,888.8	12,408.8	11,687.7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7.1	7.7	6.9	6.5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533.1	2,538.3	2,528.4	2,526.2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61.4	1,824.2	2,386.8	2,231.1

实地审核

在 2017-18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17-18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208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9 亿 5 千万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9）。

图 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完成个案数目	217	215	214	208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6,027.7	6,826.2	6,201.8	4,613.4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27.8	31.7	29.0	22.2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155.6	1,000.4	1,120.2	948.5

税务调查

在 2017-18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 3 年监禁以及罚款。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17-18 年度，本局查核了 234,726 宗物业税个案（图 30）。

图 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完成个案数目	161,860	186,229	209,499	234,726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635.0	749.2	850.8	951.6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76.2	89.9	102.1	114.2

6 纳税人服务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下载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使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税务局网站符合无障碍网页的标准，亦设有流动版本，让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 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中心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 31 列出在 2017-18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 31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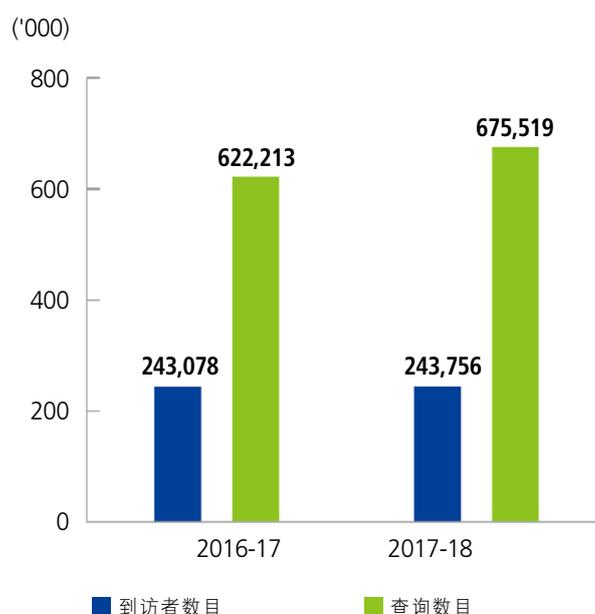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736,701	699,666	-5.0%
由系统接听电话	770,107	741,949	-3.7%
留言待复	33,211	39,198	+18.0%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2,685	5,726	+113.3%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中心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 2017-18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 68 万人次（图 32）。

税务大楼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2 柜位查询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本局在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出了 260 万份 2016-17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 2017 年 5 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 1.5 小时至晚上 7 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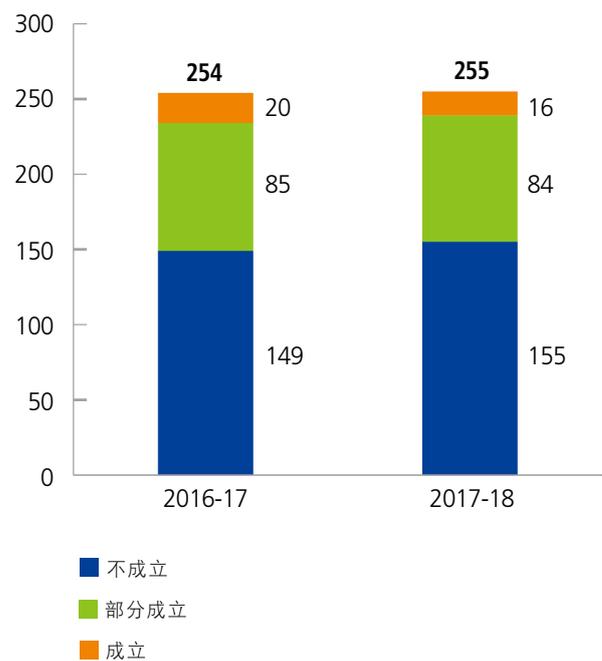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17-18 年度共接获 255 宗投诉（图 33），较上年度增加 0.4%。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 2017-18 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 21 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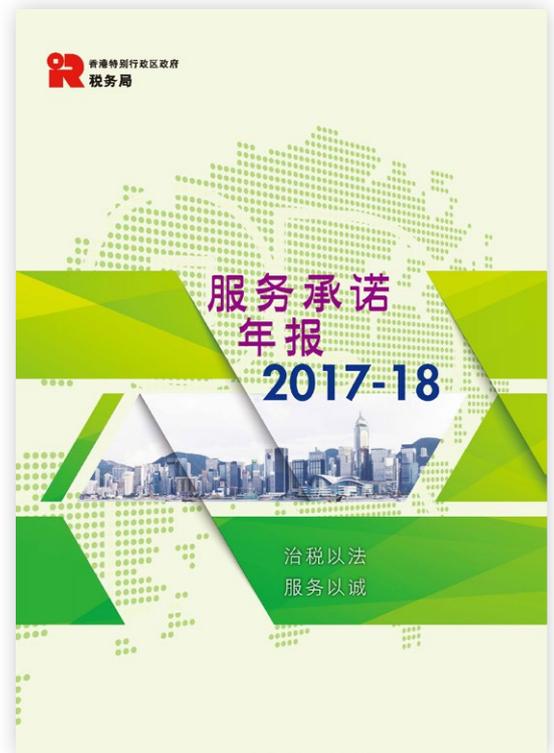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 185 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图 33 投诉个案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 2017-18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7 资讯科技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藉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质素。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在 2017-18 年度，本局成功完成系统基础设施改善计划，将所有主机税务应用系统转移至中型电脑平台，以提升电脑系统的互通性能及整体效率。

电子服务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电子印花、商业登记电子服务、电子通知书、电子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税务易」登记用户达 807,000 人，使用量持续上升 (图 34)。

图 34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16-17 数目	2017-18 数目	增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567,583	610,378	+7.5%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13,517	14,278	+5.6%
IR56B 表格	107,580	114,067	+6.0%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19,145	23,506	+22.8%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292,224	310,141	+6.1%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2,049,465	2,215,110	+8.1%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141,998	166,555	+17.3%
- 涉及的商业登记	440,471	469,681	+6.6%

其他电子服务

在 2017-18 年度，约有 43,800 名雇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储存装置提交共 2,879,700 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 68% 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8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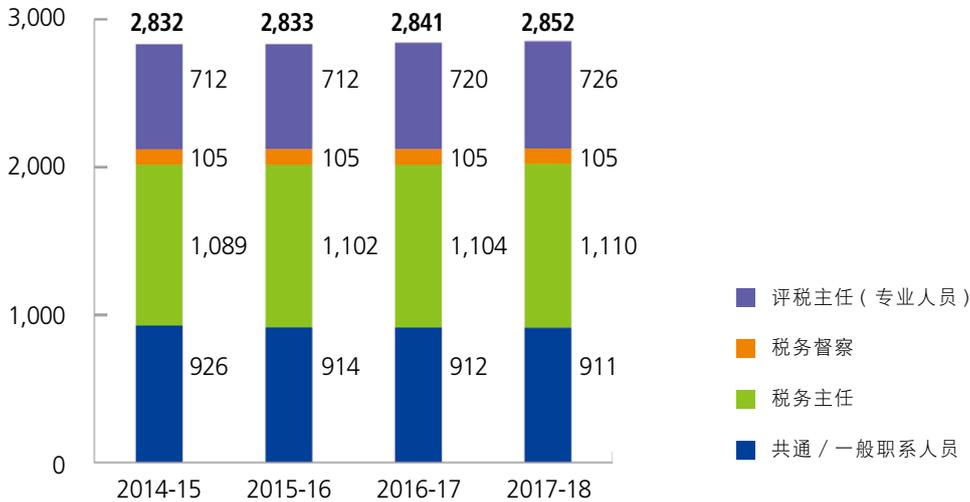


严国昌先生 助理局长 (第一科) 方慧恒女士 助理局长 (第二科) 谢玉叶女士 助理局长 (第三科) 赵世明先生 助理局长 (总务科)

陈凤娟女士 助理局长 (第四科) 赵国杰先生 副局长 (技术事宜) 黄权辉先生 局长 谭大鹏先生 副局长 (执行事务) 梁迅慈女士 部门秘书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编制共有 2,852 个常额职位 (包括 27 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 6 个科别。属部门职系 (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 的职位有 1,941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911 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 (图 35)。

图 35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 45 岁以下 (图 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 1 比 1.6。

图 36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 (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25 岁以下	23	(8%)	14	(3%)	37	(5%)
25 岁至不足 35 岁	71	(25%)	154	(35%)	225	(31%)
35 岁至不足 45 岁	40	(14%)	97	(22%)	137	(19%)
45 岁至不足 55 岁	108	(39%)	138	(31%)	246	(34%)
55 岁及以上	39	(14%)	40	(9%)	79	(11%)
合共	281	(100%)	443	(100%)	724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 2017-18 年度，税务局有 60 名部门职系人员和 17 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 4 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 227 名，其中 127 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 100 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 175 名 (包括 37 人调往其他部门)。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

语文、电脑等。在2017-18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10,596天，相等于每人约有3.72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2017-18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普通话课程
- 电脑课程

工作坊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人尽其才工作坊
- 提升抗逆力工作坊
- 电话上的顾客服务技巧工作坊
- 沟通技巧工作坊
- 情绪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督导要领工作坊
- 成立中国外资企业的法律要求及监管规范工作坊
- 如何处理有不同需要的纳税人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领导创新变革工作坊
- 解决问题及决策能力工作坊
- 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工作坊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 11 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香港与内地跨境转让定价事项
- 香港的知识产权
- 2016 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及 2016 年破产（修订）条例
- 内地转让定价的最新规定
- 国际税务的最新情况
- 香港上市情况
- 税务督察的检控工作
- 香港给予飞机租赁的税务宽减
- “一带一路” — 对香港和内地的影响
- 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的最新情况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

以上有 3 场讲座由本局职员担任讲者，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 1,018 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1,017 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内地及海外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共有 28 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越南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6 名前往内地大学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 1 名前往北京修读外交事务研习课程。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 7 名员工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相关的培训教材亦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师友计划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部门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文书及秘书职系的代表，让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 2017-18 年度共收到 10 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 4 份获局方颁发奖金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 4 个月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等的消息。员工也很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 1972 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会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 2017-18 年度，39 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 2018 年 3 月举行。



2017 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

在 2017 年，一位高级评税主任及一位高级税务主任获颁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其特别杰出和持续优秀的工作表现。颁奖典礼于 2017 年 11 月举行。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 2017-18 年度，共有 28 名长期服务表现优良的员工，按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到海外旅游。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来访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罗智光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访税务局。罗先生与管理层会面，掌握部门最新的运作情况，接着参观了文件处理中心及中央电话查询处，亲身了解本局同事的日常工作。罗先生亦与本局不同职系的员工代表茶聚，就部门同事关心的事宜交换意见。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来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先生联同副局长陈浩濂先生和常任秘书长（库务）刘焯女士一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到访税务局，了解部门的运作。刘先生首先与管理层会面，其后分别参观了文件处理中心、中央询问处及印花税署，亲身体会部门同事的日常工作。



税务局体育会

体育会的宗旨是提升会员在智能、社交及运动方面的兴趣。体育会透过举办活动为会员提供了多元化平台，让会员增进彼此间的友谊和凝聚对部门的归属感。在2017-18年度，体育会举办了各式各样的社交和康乐活动，包括兴趣班、工作坊及午间专题讲座、参观立法会及水警基地、本地及跨境旅游、元宵灯谜、保龄球同乐日及周年晚宴。所有活动均深受同事们和亲友欢迎，报名人数非常踊跃。



此外，体育会在本年度举办了各类型的运动比赛，鼓励会员恒常运动和一展其运动才能。体育会于2017年5月应邀参加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主办的「五角邀请赛」，并勇夺羽毛球比赛亚军。

一如以往，在体育会的支持下，税务局义工队继续积极参与各种公益事务，将关怀和爱心送给弱势社群。在过去一年，共有198人次参加各类义工服务，提供的服务时数达1,596小时。税务局已连续13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选为「关怀机构」，并获颁发「10年Plus 同心展关怀」标志，以表扬本局持续热心公益及服务社群。



在慈善方面，体育会继续积极响应多项慈善筹款活动，如「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襟章运动」及「宣明会一饥谨一餐」。各活动均获同事慷慨解囊支持，筹款成绩也十分理想。在「奥比斯世界视觉日襟章运动」中，税务局更获颁发「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奖座。

9 修订法例

在 2017-18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7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7 年第 3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7-18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边际税阶由 40,000 元扩阔至 45,000 元；
-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由每名 33,000 元提高至 37,500 元；
-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由每名 66,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 个人进修开支的扣除上限由 8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由 15 个延长至 20 个课税年度；及
- 宽减 2016-17 课税年度 75%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2017 年第 4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扩大「申报税务管辖区」的名单至 75 个，从而更有效地实施关乎税务事宜的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

《2017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2017 年第 9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给予合格飞机出租商和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利得税宽减。

《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18 年第 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就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除获豁免或另有规定外，「从价印花税」税率增加至划一 15%。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转换住宅物业而欲申请退还部分已付的「从价印花税」，如果新置物业是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取得，本条例延长了出售其原有物业的期限，由新置物业的转易契的日期后的 6 个月内延长至 12 个月内。

《2018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8 年第 5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提供法律框架，让香港实施多边税务安排，以及确保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就自动交换资料颁布的共同汇报标准一致。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1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把利得税豁免范围扩大至涵盖以私人形式发售并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2018 年第 13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法团以外人士，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豁免利得税（非人民币国债）令》（2018 年第 2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缴付就非人民币国债收取的利息或利润所征收的利得税。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新开发银行）令》 （2018 年第 59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落实新开发银行及其人员根据《关于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第六章所享有的特权及豁免权，包括税收免除。

《税务（关于收入 / 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拉脱维亚	2017年6月27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白俄罗斯	2017年6月27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巴基斯坦	2017年6月27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2017年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修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新西兰	2017年10月3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第二议定书）

10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绿色工作间，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因此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亦即部门环保经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员会旨在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税务局体育会亦不时举办郊游远足活动，协助向员工推广环保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

2017-18 的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在年内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组式灯掣改为独立式开关；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在洗手间安装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 25.5 度；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坚守 3R 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 3R 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造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以及
- 使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大楼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类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税务大楼地下的升降机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 432,184 公斤废纸、284 公斤铝罐、140 公斤胶樽、224 公斤玻璃樽及 10,924 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无烟工作间

税务大楼自 1996 年起已划为禁止吸烟区。自 2007 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间均须禁烟。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机电工程署委托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税务大楼在 2017 年 9 月继续获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11 其他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998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334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 4 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16-17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47.1 亿元和 73 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50,405。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内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14-15 至 2016-17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法团)
- 4** 2014-15 至 2016-17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 2016-17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 2016-17 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
- 8**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15-16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207,414,501	381,545,442	6,862,639,076	288,488,770	508,788,179	8,248,875,968
2016-17(只限最后评税)	335,600,372	(140,545,304)	(3,158,401,783)	71,942,603	4,848,353,244	1,956,949,132
2017-18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3,134,424,736	62,624,580,701	134,962,025,365	5,904,545,342	500,406	206,626,076,550
评定税款总额	3,677,439,609	62,865,580,839	138,666,262,658	6,264,976,715	5,357,641,829	216,831,901,650
加：应收款项 —						
承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818,131,904	11,716,512,042	34,738,517,749	2,008,402,361	873,919,286	50,155,483,342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48,019,262	316,877,031	692,087,422	218,873,123	14,827,867	1,290,684,705
缓缴税款的利息	9,640	2,708,276	44,126,298	887,846	1,032,902	48,764,962
撇帐收回	584,987	18,214,857	665,627	5,311,032	1,234,521	26,011,024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4,544,185,402	74,919,893,045	174,141,659,754	8,498,451,077	6,248,656,405	268,352,845,683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已扣除退税)	3,402,904,091 (112,966,673)	60,511,442,804 (4,193,116,063)	132,827,353,998 (8,788,923,323)	5,441,107,061 (227,049,811)	5,330,234,267 (373,361,444)	207,513,042,221 (13,695,417,314)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44,929,007	325,055,939	589,212,578	198,973,822	11,259,804	1,169,431,150
缓缴税款的利息	5,629	2,283,520	42,759,616	811,281	1,005,228	46,865,274
收款净额 (b)	3,447,838,727	60,838,782,263	133,459,326,192	5,640,892,164	5,342,499,299	208,729,338,645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1,096,346,675	14,081,110,782	40,682,333,562	2,857,558,913	906,157,106	59,623,507,038
减：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269,632,309	2,244,047,716	-	565,357,232	-	3,079,037,257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2,347,443	34,051,628	348,904,108	11,750,031	1,311,006	398,364,216
2018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824,366,923	11,803,011,438	40,333,429,454	2,280,451,650	904,846,100	56,146,105,565
减：在反对或上诉中	20,316,079	997,360,429	28,390,884,062	491,739,481	453,119,805	30,353,419,856
列作撇帐但有待批准	1,243	152,331	1,736,378	52,238	17,679	1,959,869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422,744,529	7,878,683,368	7,303,914,816	662,600,566	187,723,705	16,455,666,98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381,305,072	2,926,815,310	4,636,894,198	1,126,059,365	263,984,911	9,335,058,856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16,188	127,252,628	118,744	134,008,900	126,042	132,531,271	129,158	138,666,263
非法团业务	34,713	4,919,959	34,607	4,994,964	37,343	5,711,250	35,314	6,264,977
薪俸税	1,599,576	62,017,286	1,626,653	60,579,030	1,589,490	61,278,673	1,605,642	62,865,581
物业税	137,264	3,225,104	136,079	3,326,687	146,310	3,687,148	138,880	3,677,439
个人入息课税	210,908	4,867,786	222,725	4,850,756	236,612	5,275,993	191,820	5,357,642
总数	2,098,649	202,282,763	2,138,808	207,760,337	2,135,797	208,484,335	2,100,814	216,831,902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32,683,779		135,574,011		134,031,325		133,459,327
非法团业务		5,163,131		4,652,631		5,206,758		5,640,892
薪俸税		59,346,764		57,867,772		59,077,485		60,838,782
物业税		2,938,653		2,998,035		3,371,739		3,447,839
个人入息课税		4,817,212		4,789,953		5,219,954		5,342,499
总额		204,949,539		205,882,402		206,907,261		208,729,339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4-15		2015-16		2016-1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						
零售	4,594,753	3.6	3,336,545	2.6	3,166,081	2.5
批发、出入口	25,791,487	20.5	24,523,247	19.0	25,192,249	20.0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70,213	0.1	57,602	0.1	42,820	0.1
公共事业	7,355,897	5.8	7,137,426	5.5	7,203,582	5.7
地产、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28,846,683	22.9	31,824,616	24.7	30,854,808	24.5
银行业	26,626,550	21.1	28,207,161	21.9	26,402,685	21.0
制造业 —						
成衣及制衣	775,410	0.6	747,451	0.6	801,989	0.6
饮食产品	529,850	0.4	615,225	0.5	585,454	0.5
钢铁及其他金属	240,580	0.2	217,925	0.1	262,410	0.2
印刷及出版	487,137	0.4	506,495	0.4	409,107	0.3
其他	4,847,163	3.8	3,470,513	2.7	3,685,392	2.9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082,116	0.9	1,097,782	0.9	1,164,125	0.9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3,274,411	2.6	3,333,859	2.6	3,084,787	2.5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1,052,658	0.8	1,138,466	0.9	1,124,222	0.9
会所及社团	1,193,116	0.9	1,346,823	1.0	1,197,454	1.0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2,659,374	2.1	2,909,645	2.3	2,273,768	1.8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634,058	1.3	1,559,061	1.2	1,684,665	1.3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2,331,403	1.8	2,670,137	2.1	3,080,358	2.5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183,431	0.1	226,650	0.2	269,751	0.2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36,118	0.2	268,772	0.2	258,217	0.2
杂项	12,439,193	9.9	13,539,434	10.5	13,125,553	10.4
总额	126,251,601	100.0	128,734,835	100.0	125,869,477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4-15		2015-16		2016-1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69,012	1.9	45,715	1.2	26,685	0.7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321,129	9.1	455,478	12.1	567,378	14.0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37,874	1.1	47,478	1.3	44,309	1.1
分销业 —						
进出口	56,996	1.6	50,669	1.3	47,321	1.2
批发	39,054	1.1	36,503	1.0	27,007	0.7
零售	200,281	5.7	201,837	5.3	207,251	5.1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24,616	0.7	7,190	0.2	8,930	0.2
布料及成衣	3,782	0.1	4,819	0.1	2,312	0.1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28,454	0.8	33,015	0.9	40,167	1.0
印刷及出版	7,297	0.2	7,905	0.2	7,309	0.2
其他	17,368	0.5	12,733	0.3	14,674	0.4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99,851	2.8	106,941	2.8	101,936	2.5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5,016	1.0	34,929	0.9	40,890	1.0
专业 —						
会计师	381,773	10.8	380,347	10.0	424,196	10.4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3,391	0.1	2,615	0.1	2,895	0.1
医生及牙医	955,400	27.0	995,673	26.3	993,495	24.5
律师及大律师	1,011,289	28.5	1,054,405	27.9	1,098,982	27.1
其他专业	239,502	6.8	299,311	7.9	386,891	9.5
杂项	8,289	0.2	8,941	0.2	9,180	0.2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0	0.0	102	0.0	344	0.0
总额	3,540,374	100.0	3,786,606	100.0	4,052,152	100.0

* 根据《税务条例》第 20A(3) 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6-17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元)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 进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千元)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分析表) (千元)	个人进修 开支 (千元)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千元)	最后税款 (千元)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元)
							捐赠慈善 机构的 总额 (千元)	居所贷款 利息 (千元)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千元)	向认可退休 计划支付的 供款 (千元)				
132,001 - 140,000	16,247	0.92	0	2,223,424	2,144,604	108	1,173	160	5	11,944	65,430	320	0.00	20
140,001 - 150,000	49,524	2.81	0	7,187,236	6,537,168	2,707	10,031	2,220	39	133,864	501,207	2,484	0.00	50
150,001 - 180,000	150,576	8.54	0	24,896,850	19,936,830	55,280	74,093	34,013	941	528,709	4,266,984	22,388	0.04	149
180,001 - 210,000	143,533	8.13	0	27,935,439	19,595,829	124,070	105,239	75,036	2,559	664,344	7,368,362	62,852	0.11	438
210,001 - 240,000	123,949	7.02	0	27,915,343	17,814,645	166,926	128,174	121,757	5,169	733,026	8,945,646	107,952	0.18	871
240,001 - 270,000	119,814	6.79	637	30,502,918	19,209,343	171,510	152,073	155,303	8,176	851,152	9,955,361	152,984	0.26	1,277
270,001 - 300,000	109,314	6.20	6,500	31,145,462	19,706,586	150,389	158,301	181,771	8,717	861,486	10,078,212	183,064	0.31	1,675
300,001 - 400,000	291,138	16.50	22,747	101,419,944	59,016,510	466,238	626,988	758,188	52,907	2,833,868	37,665,245	903,929	1.54	3,105
400,001 - 500,000	203,981	11.56	26,459	91,084,814	50,206,630	341,780	643,683	798,326	59,951	2,241,179	36,793,265	1,510,215	2.57	7,404
500,001 - 600,000	145,441	8.24	22,468	79,427,184	40,981,164	243,909	629,886	844,629	61,798	1,756,278	34,909,520	2,135,880	3.63	14,686
600,001 - 700,000	101,320	5.74	14,465	65,411,069	30,372,802	181,885	575,135	759,753	54,350	1,275,022	32,192,122	2,569,790	4.37	25,363
700,001 - 800,000	70,882	4.02	8,565	53,191,535	21,605,950	131,339	527,412	597,448	48,406	931,685	29,349,295	2,829,328	4.81	39,916
800,001 - 900,000	44,018	2.49	4,933	37,198,432	13,631,210	90,395	350,755	402,757	29,544	554,499	22,139,272	2,381,771	4.05	54,109
900,001 - 1,000,000	35,194	1.99	2,915	33,324,853	10,687,206	67,054	344,839	313,330	26,388	426,450	21,459,586	2,527,751	4.30	71,823
1,000,001 - 1,500,000	82,672	4.69	5,615	99,748,774	25,195,702	143,448	907,500	830,806	59,578	973,076	71,638,664	9,535,369	16.23	115,340
1,500,001 - 2,000,000	31,227	1.77	1,727	53,607,082	9,249,311	53,590	445,103	330,603	20,518	348,873	43,159,084	6,262,146	10.65	200,536
2,000,001 - 3,000,000	24,349	1.38	1,154	58,556,944	6,359,414	31,358	469,031	288,430	12,398	257,521	51,138,792	7,624,322	12.98	313,127
3,000,001 - 5,000,000	13,072	0.74	289	48,875,563	2,236,150	12,337	353,152	148,245	4,719	137,349	45,983,611	6,868,008	11.69	525,398
5,000,001 - 7,500,000	4,211	0.24	23	25,263,885	110,141	3,611	171,280	46,998	1,227	44,323	24,886,305	3,663,087	6.23	869,885
7,500,001 - 10,000,000	1,641	0.09	3	14,100,582	1,528	1,122	124,764	18,846	233	17,345	13,936,744	2,057,913	3.50	1,254,060
10,000,001 及 以上	2,440	0.14	6	50,019,492	0	1,057	497,979	23,458	296	24,427	49,472,275	7,372,060	12.55	3,021,336
总数	1,764,543	100.00	118,506	963,036,825	374,598,723	2,440,113	7,296,591	6,732,077	457,919	15,606,420	555,904,982	58,773,613	100.00	33,308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6-17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税额	已婚人士免税额	子女免税额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单亲免税额	供养父母免税额	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免税额	伤残父母免税额	伤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伤残子女免税额	伤残兄弟姊妹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140,000	2,144,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4,604
140,001 - 150,000	6,537,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37,168
150,001 - 180,000	19,876,032	0	0	16,500	0	39,606	4,278	414	0	0	0	0	0	0	19,936,830
180,001 - 210,000	18,946,356	0	150	55,110	0	441,496	140,047	12,581	23	0	0	66	0	0	19,595,829
210,001 - 240,000	16,361,268	0	73,220	67,320	0	905,257	371,933	27,416	5,129	0	1,650	0	1,452	17,814,645	
240,001 - 270,000	15,598,968	432,960	522,474	69,399	0	1,612,484	890,721	42,757	13,708	0	16,368	396	0	9,108	19,209,343
270,001 - 300,000	12,360,216	4,138,464	566,885	63,063	276	1,599,966	872,206	44,229	12,903	0	35,376	594	198	12,210	19,706,586
300,001 - 400,000	31,419,696	14,021,040	3,594,721	172,656	77,154	5,919,303	3,252,591	165,048	46,943	17,028	259,248	8,250	12,144	50,688	59,016,510
400,001 - 500,000	19,421,688	15,007,608	6,875,856	112,101	306,016	5,328,203	2,557,968	150,834	40,687	24,420	278,982	11,550	33,759	56,958	50,206,630
500,001 - 600,000	12,826,176	12,744,072	7,957,480	73,590	285,094	4,566,351	1,982,094	120,750	31,372	21,450	257,136	10,098	53,229	52,272	40,981,164
600,001 - 700,000	9,021,408	8,705,664	6,605,405	55,704	203,219	3,753,094	1,550,568	97,911	23,138	16,962	228,690	11,154	50,385	49,500	30,372,802
700,001 - 800,000	6,364,248	5,984,352	4,934,733	37,983	141,966	2,726,972	1,052,871	72,542	17,710	13,002	175,032	7,788	39,527	37,224	21,605,950
800,001 - 900,000	3,861,792	3,897,168	3,201,907	24,618	81,906	1,700,022	636,433	47,610	9,936	7,194	105,402	6,534	25,872	24,816	13,631,210
900,001 - 1,000,000	3,180,276	2,930,664	2,562,590	16,764	75,174	1,292,715	459,103	29,946	5,796	4,884	83,886	3,960	20,394	21,054	10,687,206
1,000,001 - 1,500,000	7,155,192	7,515,288	6,283,734	34,386	157,872	2,808,599	888,858	70,219	12,604	9,966	172,656	7,788	39,996	38,544	25,195,702
1,500,001 - 2,000,000	2,107,512	3,223,968	2,608,864	10,428	55,704	888,697	246,560	22,448	3,818	2,904	47,388	4,026	14,982	12,012	9,249,311
2,000,001 - 3,000,000	792,264	2,738,208	2,112,850	4,983	46,068	479,228	123,464	11,201	1,978	1,518	28,380	1,650	11,088	6,534	6,359,414
3,000,001 - 5,000,000	130,416	996,336	938,580	759	19,008	110,124	25,737	1,932	322	594	7,128	198	4,026	990	2,236,150
5,000,001 - 7,500,000	1,320	44,352	54,500	99	528	6,325	2,001	92	0	0	396	0	330	198	110,141
7,500,001 - 10,000,000	0	528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8
0,000,001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额	188,106,600	82,380,672	48,894,949	815,463	1,449,985	34,178,442	15,057,433	917,930	226,067	119,922	1,697,718	74,052	305,930	373,560	374,598,723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18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租金 (如有的话) 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997,386	39.53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 出租 (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31,364		
其他用途或空置	531,035	662,399	26.25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44,709	17.62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16,760	12.55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101,978	4.05
总数		2,523,232	100.00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1,691,217	67.03
2 个拥有人		768,469	30.46
3 个拥有人		39,360	1.56
4 个拥有人		10,902	0.43
5 个拥有人		4,898	0.19
6 至 10 个拥有人		6,452	0.25
11 至 20 个拥有人		1,778	0.07
超过 20 个拥有人		156	0.01
总数		2,523,232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74,741	163,324	202,581	187,657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2,051	11,341	12,142	12,432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33,745	153,303	141,060	168,139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405,702	1,427,064	1,500,727	1,532,677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382,214	1,402,548	1,530,879	1,493,423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3,834	16,103	10,449	14,856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359,018	359,512	432,028	413,58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2,480,563	2,607,074	227,737	2,726,742
法庭罚款	9,473	8,949	12,952	14,473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210,297	305,812	156,294	234,717

*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 –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49,214.8		28,494.4		37,517.9		57,375.8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2,188.0		3,045.0		2,679.7		2,897.5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22,697.1</u>	24,885.1	<u>30,365.0</u>	33,410.0	<u>20,887.6</u>	23,567.3	<u>34,032.3</u>	36,929.8
• 租约		576.7		612.3		597.4		663.0
• 转让书		2.3		2.2		1.6		2.3
• 其他文件		127.4		131.4		108.2		135.5
罚款		38.4		29.6		105.5		66.2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2		0.4		1.1		0.2
印花税收入总额		74,844.9		62,680.3		61,899.0		95,172.8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703		1,562		1,588		1,704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714,714		1,586,018		1,591,591		1,734,222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7年 4月1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17-18 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 200 万元	遗产价值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遗产价值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遗产价值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 2,000 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6-17 年度未缴税款	103,115	-	-	-	-	-	-	103,115	
减：取消的款项	1,079	-	-	-	-	-	-	1,079	
承 2016-17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02,036	-	-	-	-	-	-	102,036	
评定税款净额	0	11	325	1,875	2,481	138	496	5,326	
加征罚款	0	3	50	206	675	90	74	1,098	
加征利息	1,667	41	736	1,159	2,770	195	246	6,814	
应缴款项总额	103,703	55	1,111	3,240	5,926	423	816	115,274	
减：2017 年 4 月 1 日前预缴的款额	0	0	700	5,476	464	88	445	7,173	
2017-18 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03,703	55	411	(2,236)	5,462	335	371	108,101	
减：未缴税款转入 2018-19 年度	86,708	0	0	548	53	335	0	87,644	
2017-18 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6,995	55	411	(2,784)	5,409	0	371	20,457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0	0	0	146	10,685	0	0	10,831	
2017-18 年度总税收	16,995	55	411	(2,638)	16,094	0	371	31,288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10,404,038		10,408,096		10,356,804	
博彩税		7,597,488		7,599,306		7,571,393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6,465,927		7,078,933		7,814,861	
博彩税		4,718,987		5,158,585		5,710,418
赛马博彩税 (有关税率, 请参阅第 3 章图 21)		12,316,475		12,757,891		13,281,811
奖券 (六合彩)						
奖券收益	8,128,835		8,507,524		8,093,222	
奖券博彩税 (税率 25%)		2,032,209		2,126,881		2,023,306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11,557,030		12,468,422		13,308,005	
足球博彩税 (税率 50%)		5,778,515		6,234,211		6,654,003
全年博彩税收入		20,127,199		21,118,983		21,959,120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2014-15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43	17	49	1
• 「即赚即储」计划	44,235	75,570	45,070	76,288	10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5,242	353,519	44,292	337,026	9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04	2,203,667	1,466	3,704,614	31,119
总数	91,084	2,632,799	90,845	4,117,977	31,316
2015-16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2	50	65	12
• 「即赚即储」计划	43,883	78,179	42,767	74,978	7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6,414	435,148	42,695	400,304	89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812	2,106,083	1,724	1,933,207	2,286
总数	92,111	2,619,412	87,236	2,408,554	2,465
2016-17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3	13	21	-
• 「即赚即储」计划	43,528	79,859	40,293	76,352	5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608	473,632	43,630	411,114	10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32	3,186,468	1,541	2,647,276	6,575
总数	92,770	3,739,962	85,477	3,134,763	6,738
2017-18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1	22	15	2
• 「即赚即储」计划	43,548	81,179	42,688	79,140	54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906	448,957	44,799	475,675	120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28	4,493,138	1,278	1,606,339	2,563
总数	93,084	5,023,275	88,787	2,161,169	2,739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17-18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通知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利得税												
• 法团	9,869	25,693,200	970	4,676,900	0	0	0	0	0	0	10,839	30,370,100
• 非法团业务	758	1,758,500	114	503,005	0	0	0	0	0	0	872	2,261,505
薪俸税												
• 雇员	2,151	5,290,500	286	1,321,800	0	0	1	23,400	0	0	2,438	6,635,700
• 雇主	1,001	2,765,900	154	771,100	0	0	0	0	0	0	1,155	3,537,000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102	245,800	13	58,100	0	0	0	0	0	0	115	303,900
总数	13,881	35,753,900	1,537	7,330,905	0	0	1	23,400	0	0	15,419	43,108,205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 34,801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7-18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17,655	26,921,234	207,264	183,121,381	15,760	172,331,887	7,080	23,558,113	15,831	12,962,968	263,590	418,895,583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0	0	1	800	3	27,000	0	0	0	0	4	27,800
• 第 80(1) 条	4	82,000	1,027	2,803,800	130	6,676,200	161	8,335,000	0	0	1,322	17,897,000
• 第 80(2) 条	529	16,349,128	8,256	107,311,280	7,169	406,679,971	1,419	157,662,285	56	1,483,100	17,429	689,485,764
• 第 82(1) 条	14	3,924,100	43	12,706,270	59	76,228,820	53	22,420,725	1	328,500	170	115,608,415
• 第 82(2) 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107	742,800	192	10,881,500	1,066	30,108,544	117	6,897,000	4	53,300	1,486	48,683,144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8	52,000	4	35,000	0	0	0	0	12	87,000
总数	18,309	48,019,262	216,791	316,877,031	24,191	692,087,422	8,830	218,873,123	15,892	14,827,868	284,013	1,290,684,706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